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長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長志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長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141號函、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等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徐文彬